

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

一、類別：國小組分繪畫類、書法類、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等六類。

二、參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

一、繪畫類：(一)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(二)繪畫類限國小組選送，水墨畫類、版畫類作品請勿選送本類。

二、書法類：(一)各組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(二)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 不收。(三)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**書法紙由參賽者自行準備**

★特別注意事項：A.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應參加**113年10月20日(星期日)**上午9時於**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**舉行之現場書寫(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)，並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決賽審查。

B. 書法類各組前三名未參加現場書寫者，不予送件參加決賽審查。

三、平面設計類：(一)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作品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
(二)國小組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(三)送教務處作品**先一律不裝框**，等評選過後再裝框，裝框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(四)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
四、漫畫類：(一)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(二)國小組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圖畫紙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
(三)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 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

五、水墨畫類：(一)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(二)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-35 公分×60-70 公分)，**不得裱裝(可托底)**。

六、版畫類：(一)國小組及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(二)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(三)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**應以透明膠片覆蓋**。作品無透明膠片、未乾透者不收。(四)國小組參賽作品須為學校課程學習及創作之作品。(五)**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**，並**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**。範例：
1/20 ○○ 王小明 (第幾件/數量 題目 姓名)

七、備註：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 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，俾利得獎後辦理敘獎事宜。